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9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　律師
　　陳冠諭　律師
　　宋雲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　律師
　　李韋辰　律師
　　鄭道樞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108年度訴字第1991號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因本院受理另案即108年度訴字第10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546號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對於所適用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爰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該聲請解釋案業經109年10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50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（見本院卷2第81至86頁）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

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金　圍

法　官　畢　乃　俊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